

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3: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彤威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（2022 年半年度）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；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；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，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7 月 29 日